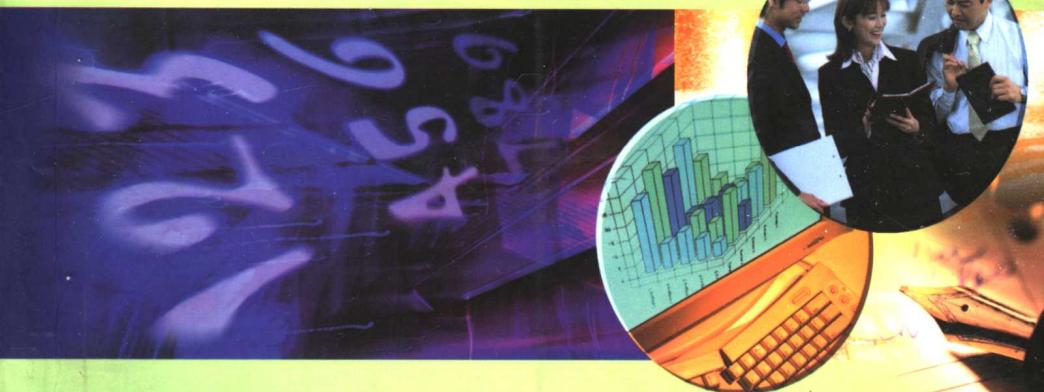


小企业 会计核算

李敏 主编



XIAOQIYE KUAIJI HESUAN

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之一

小企业会计核算

李 敏 主编

■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核算 / 李敏主编 .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10
(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之一)
ISBN 7-81098-243-5/F · 214

I. 小… II. 李… III. 小型企业-会计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0495 号

- 策划编辑 江玉
- 责任编辑 江玉
- 封面设计 优典工作室

XIAOQIYE KUAIJI HESUAN 小企业会计核算

李敏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 印刷装订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16 11 印张 266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19.00 元

编写说明

我国小企业数量很多,在上海就有近 25 万户。小企业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不断地发展着、完善着,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据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 95%,其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 GDP 近 50%。然而,一些小企业会计机构不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会计核算与管理不够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

为建立与健全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会计核算,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一举措是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整顿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的重要步骤。

从国外的情况看,一些发达国家很重视对小企业的管理与扶持,比如美国、日本、意大利、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在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公司法》中,都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英国还在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小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

相应指南。可以肯定,我国小企业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套小企业核算与管理系列丛书包括《小企业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控制》、《小企业财务管理》、《小企业信用管理》、《小企业税务管理》共五本。本套丛书紧密配合《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的文件规定,突出小企业会计核算与日常管理的要求与重点,力求做到新、实、精,通俗易懂,方便操作;同时还配有一定量的案例分析与练习演示、必要的图表解析与解答提示等,使本丛书不仅具有可读性、启迪性,还增强了实用性、操作性。本丛书可供教学、培训与自学使用,尤其适用于小企业经营者、管理者、财务人员阅读。

本书由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主编,杜俊、丁友华、王淑文、徐成芳、李英、李嘉毅给予了必要的帮助或协助有关编写工作。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编写时间十分仓促,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补正。

为方便读者查找,书后附录了财政部已经发布的部分文件。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财政部若有新规定的,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规范操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市小企业总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会计账册纸品公司、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作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象/1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特点/9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机构设置/16
- 思考与练习/29

■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规范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30
- 第二节 小企业核算前提/40
- 第三节 小企业核算原则/45
- 第四节 小企业核算方法/51
- 第五节 新旧账簿结转/56
- 思考与练习/64

■ 第三章 资产核算

- 第一节 资产核算概述/65
- 第二节 货币资金核算/68
- 第三节 应收款项核算/86

- 第四节 存货核算/97
- 第五节 投资核算/130
- 第六节 固定资产核算/147
- 第七节 无形资产核算/168
- 第八节 非货币交易核算/170
- 思考与练习/173

■ 第四章 负债核算

-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175
- 第二节 应付账款核算/176
- 第三节 应交税金核算/179
- 第四节 工资核算/188
- 第五节 借款核算/207
- 第六节 长期应付款核算/213
- 第七节 债务重组核算/215
- 思考与练习/218

■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219
- 第二节 企业设立与投入资本核算/222
- 第三节 留存收益核算/230
-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核算/231
- 思考与练习/233

■ 第六章 收入核算

- 第一节 收入核算概述/234
-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核算/236
- 第三节 其他业务收入核算/246
- 思考与练习/248

■ 第七章 费用核算

- 第一节 费用核算概述/249
- 第二节 生产成本核算/254
- 第三节 期间费用核算/266
- 思考与练习/271

■ 第八章 利润核算

- 第一节 利润核算概述/272
- 第二节 利润核算/274
- 第三节 所得税核算/283
- 第四节 利润分配核算/289
- 思考与练习/292

■ 第九章 会计报表

-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294
-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304
- 第三节 利润表/315
-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319
- 第五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328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331

思考与练习/335

附录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336

附录二：关于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339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象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范围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知识化的不断发展,企业的规模正在向着两极方向发展。一方面是激烈的商业竞争迫使超级大型企业不断涌现,另一方面是社会环境的改善使得小型企业的数量剧烈猛增,特别是以研究开发为核心的创新性小企业层出不穷,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活力。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每年新形成企业50多万家,其中90%以上是小企业;2003年欧盟企业总数中的99.8%是中小企业。经济越发展,管理越加强,会计越重要。随着众多的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加强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就会显得越来越重要。

由于小企业面广量大,世界上不少国家都给予高度重视。美国早在1953年就制定了《小企业法》,后来专门

设立了小企业管理局。日本于 1963 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在通产省专门设立中小企业厅，1999 年又通过了《新中小企业基本法》。德国、法国、加拿大等国家都设立了中小企业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扶持政策。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公司法》中还对小企业作出了专门的界定。2001 年 9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重点讨论并研究了小企业会计国际指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也对中小企业会计问题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目前正在致力于中小企业会计标准的制定，旨在为世界各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供相应指南。一些发达国家也非常重视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比如，英国还建立了一个专门指导小企业进行财务报告的机构——小企业会计委员会，小企业有专门的会计准则。

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相应制定了不少相关的政策法规。原国家经贸委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我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上海市人民政府也发布过《关于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决定》和《上海市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一批配套文件，如上海市工商局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地税局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关于促进本市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上海市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等,并设立了上海市促进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和小企业总会等机构。财政部 2004 年 4 月 27 日以财会[2004]2 号文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旨在建立与健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满足经济与管理不断发展对小企业的要求。《小企业会计制度》适合于中国境内所有的小型企业使用。最近,财政部又发出《关于做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对规范我国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必定会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国是一个小企业众多的国家,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十分重要。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按新的中小企业标准,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总数近 95%;企业的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50%。小企业在我国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上海是全国经济最发达的特大型城市之一,小企业很多,发展很快,按 2003 年年报资料统计分析情况,摘要部分数据如图表 1—1 所示。

从图表 1—1 可以看出,上海小企业中第三产业居多,占 67%;内资企业比重很大,分布在工业、批发业和零售业较多,房地产业最近几年有较快的发展;在小企业中,私营企业发展迅速,已经高达 55%。

图表 1—1 上海小型企业情况统计分析(2003 年年报数)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千元)		实收资本(千元)	
总计		245 151	100%	5 637 646	100%	1 368 035 197	100%	912 737 237	100%
一、按三次产业分									
第一产业	2 152	0.88%	32 612	0.58%	2 100 095	0.15%	3 380 735	0.37%	
第二产业	79 560	32.45%	3 314 652	58.79%	551 371 813	40.30%	292 863 222	32.09%	
第三产业	163 439	66.67%	2 290 382	40.63%	814 563 289	59.54%	616 493 280	67.54%	
二、按主要登记 注册类型分									
内资	223 883	91.32%	4 785 881	84.89%	1 034 026 002	75.58%	665 760 594	72.94%	
其中:国有	14 927	6.09%	564 874	10.02%	172 527 489	12.61%	138 588 305	15.18%	
集体	42 968	17.53%	1 109 817	19.69%	148 475 162	10.85%	66 005 189	7.23%	
私营	134 020	54.67%	2 047 499	36.32%	341 890 291	24.99%	176 845 865	19.38%	
港澳台商及外商投资	21 268	8.68%	851 765	15.11%	334 009 195	24.42%	246 976 643	27.06%	
三、按主要行业分									
其中:农业	2 152	0.88%	32 612	0.58%	2 100 095	0.15%	3 380 735	0.37%	
工业	70 016	28.56%	2 676 988	47.48%	450 361 795	32.92%	246 979 660	27.06%	
建筑业	9 544	3.89%	637 664	11.31%	101 010 018	7.38%	45 883 562	5.03%	
交通运输业	5 448	2.22%	209 596	3.72%	82 070 664	6.00%	65 497 261	7.18%	
批发业	63 951	26.09%	757 167	13.43%	567 828 190	41.51%	127 494 387	13.97%	
零售业	30 766	12.55%	339 155	6.02%	92 649 928	6.77%	31 389 262	3.44%	
餐饮业	6 603	2.69%	172 832	3.07%	11 284 104	0.82%	6 728 115	0.74%	
房地产业	10 415	4.25%	185 797	3.30%	21 673 106	1.58%	159 800 869	17.51%	

但是,目前我国小企业的发展很不平衡,相当一部分小企业的会计机构不太健全,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小企业的内部会计控制有待加强。例如,有的小企业不存在内部会计控制,有的存在内控但管理无效,有的业主或经理无视内控的存在,凌驾于内控之上。具体表现为:有的会计记录没有原始凭证支持或会计处理缺乏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有的搞账外账,私设“小金库”,违纪违规现象较为严重;有些

小企业会计报表不完整,人为操作严重,随意调节使得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有的业主或经理的品德欠佳,故意偷漏税,等等。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范并适当简化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制定并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小企业会计制度》具有非常广泛的适用性。小企业的重要性决定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重要性。

按照建立国家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的总体思路,我国的会计制度按照企业性质和规模,已分别建立了《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1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2年1月1日起施行)和《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保险企业应当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除小企业之外的大中型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制度》与已经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相比,在适用对象上有新的特点。《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而不是指没有借款业务;“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03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2003年2月19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是以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的。例如,对于工业,中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职工人数2 0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40 000万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

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上,销售额3 000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4 000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即小型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数300人以下、销售额3 0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4 000万元以下。

二、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世界各国对小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不一致,主要有定性与定量等标准。在定量标准中,划分企业规模大小的标准有四种:有的以从业人数为标准,有的以从业人数、营业额为复合标准,有的以从业人数、资本额为复合标准,也有的以从业人数、营业额或资本额为复合标准。如意大利、法国等以单一的从业人员作为界定标准;美国等以从业人员和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但不同行业的具体要求不同;英国、日本等以从业人员、资本额或营业额作为界定标准。

中国按照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以及《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详见附录)和《统计上大中小型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企业标准以法人企业或单位作为对企业规模的划分对象,以从业人员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为划分依据。在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规模的具体划分标准如图表1—2、图表1—3所示。

图表1—2中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的企业。工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产品销售收入代替;建筑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年工程结算收入代替;批发和零售业的销售额以现行报表制度中的年销售额代替;交通运输和邮电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的销售额以现行统

计制度中的年营业收入代替;资产总额以现行统计制度中的资产合计代替。大型和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各项条件的下限指标,否则下划一档。

图表 1—2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 000 及以上	300~2 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600~3 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批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零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500~3 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 000 及以上	400~1 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3 000~15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图表 1—3 中的销售额按相关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经营收入”、“工程结算收入”等科目发生额计算。其他企业是指在《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本表中未列示的行业企业,其中包括:从事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的企业。

图表 1-3 部分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划分补充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农林牧渔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 0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500~3 0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500 以下 1 000 以下
仓储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
房地产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2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
金融企业	从业人员数 总资产总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50 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5 000~50 000 以下	100 以下 5 000 以下
地质勘察和 水利环境管 理企业	从业人员数 资产总额	人 万元	2 000 及以上 20 000 及以上	600~2 000 以下 2 000~20 000 以下	600 以下 2 000 以下
文体、娱乐企 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6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200~600 以下 3 000~15 000 以下	200 以下 3 000 以下
信息传输企 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400 及以上 30 0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3 000~30 000 以下	100 以下 3 000 以下
计算机服务及 软件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 及以上 30 0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3 000~30 000 以下	100 以下 3 000 以下
租赁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3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100~3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
商务及科技 服务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4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100~4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
居民服务企 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8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200~8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200 以下 1 000 以下
其他企业	从业人员数 销售额	人 万元	500 及以上 15 0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 000~15 000 以下	100 以下 1 000 以下